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8號

附民原告 蔡妤萱

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

附民被告 李明展

附民被告 元良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家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5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陳品謙

法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